岳环评〔2023〕57号

**关于湖南锂汇通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汨罗分公司年处理1.5万吨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拆解破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湖南锂汇通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汨罗分公司：

你公司《湖南锂汇通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汨罗分公司年处理1.5万吨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拆解破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申请书》、岳阳市生态环境事务中心《湖南锂汇通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汨罗分公司年处理1.5万吨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拆解破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报告》（岳环事评估〔2023〕54号）、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预审意见及有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锂汇通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汨罗分公司，拟投资2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31万元）租赁湖南宇威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厂区内现有标准厂房和办公生活区，总建筑面积5924.47m2，建设年处理1.5万吨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拆解破碎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在宇威厂区内现有2#厂房的东侧一跨生产厂房，布置2条电池单体破碎分选生产线（包括1条0.4万吨/年废旧磷酸铁锂电池单体破碎分选生产线（1#生产线）和1条0.6万吨/年废旧三元锂电池单体破碎分选生产线（2#生产线），东西对称布置）；在宇威厂区内现有1#厂房，布置1条5000吨/年废旧动力蓄电池包（锂电池pack包）回收拆解利用及500MWh/年电芯分容处理生产线（3#生产线）；同时配套建设辅助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公用工程依托现有。主要工艺：1、项目以废旧磷酸铁锂电池单体、废旧三元锂电池单体、氢氧化钙等为主要原辅料，经前处理阶段（物理放电、撕碎、烘干）、后处理阶段（破碎、气流筛分、磁选、粉碎、一级振动筛分、研磨、二级振动筛分和比重筛分）等工序后得到主产品磷酸铁锂电池黑粉2463.86022t/a、三元锂电池黑粉3814.453314t/a；副产品铜粉797.747115t/a，铝屑397.244356t/a，铁壳、镍带1615.038267t/a，

隔膜碎料356.446846t/a。2、以废旧锂电池包、极耳、极柱等为主要原辅料，经预处理、电池包拆解、模组拆解、电池单体（电芯）分容等工段后得到主产品梯次利用电池单体2100t/a；副产品，不合格电池单体1400t/a，铜排259t/a，高和低压线束199.35t/a，模组端侧板238.5t/a，螺栓、螺母、垫片133.6t/a，电池上下盖305.186t/a，结构件（箱体、支架、压板压条）147.85t/a，元器件（熔断器、电流传感器、预充电阻等）9.15t/a，插接件13.5t/a，橡胶件19.1t/a，高压盒158.35t/a。根据湖南乐帮安环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处理1.5万吨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拆解破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基本内容、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及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预审意见，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认真落实专家及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应着重注意以下问题：

1. 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通过使用环保的装修材料和低污染排放的焊接设备、加强生产厂房内通风换气和设备定期保养和维护等措施控制大气环境影响；生活污水经宇威厂区内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化布局施工现场等措施控制声环境影响，确保建筑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建筑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分类暂存，妥善处理；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统一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2、废气污染防治工作。通过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柴油、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加强厂房通风和规范操作，对设备、管道、阀门经常检查、检修，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等措施，确保锰及其化合物、钴及其化合物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及修改单表5中排放标准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氟化物、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生产过程中，1#生产线和2#生产线前处理阶段废气所采取的处理措施及排放方式均一致，即：撕碎废气、烘干废气和低温炉燃料燃烧废气分别经负压收集后，共经1套“旋风除尘+脉冲布袋除尘+焚烧炉（低氮燃烧）+急冷塔（碱液）+一、二级淋洗塔（碱液）”处理后，分别通过22m高排气筒（DA001、DA003)达标排放，焚烧炉燃料燃烧废气随管道内废气一并进入废气处理设施中“急冷塔（碱液）+一、二级淋洗塔（碱液）”处理单元，然后一并通过排气筒排放；1#生产线和2#生产线后处理阶段废气所采取的处理措施及排放方式均一致，经收集处理后分别通过22m高排气筒（DA002、DA004)达标排放；3#生产线产生的焊接烟尘，通过在该设备焊接点位上设置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1#生产线和2#生产线前段处理产生的氟化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4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焚烧炉燃料燃烧废气执行《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湘环发[2020]6号）附件1中暂未制定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后处理阶段产生颗粒物和2#生产线的前、后处理阶段产生的镍及其化合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2#生产线的前、后处理阶段产生的锰及其化合物、钴及其化合物参照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及修改单表3中排放标准限值。

3、废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的原则规范建设厂区雨水及污水收集设施。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作为补充碱液的配制用水，不外排；淋洗废水和激光焊接设备中冷却水均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宇威厂区内现有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排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经处理后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最终排入汨罗江。

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危废间、放电区、原料库、破碎分选生产区、原料检验暂存及预处理区、不良原料暂存区、电芯分容区、模组拆解区等生产区、初期雨水收集等重点区域及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的防渗工作，避免由于防渗层破损造成污染物下渗污染地下水；定期跟踪监测地下水质情况，确保地下水环境安全。

4、噪声防治工作。选用低噪高效设备并设隔声、减震设施，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做好生产区的吸音封闭隔声和加强管理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5、固体废物管理工作。按“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做好固体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并建立固体废物产生、储存、处置管理台账，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BMS废线路板、废冷却液和废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等危险废物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暂存，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2#生产线含液废渣和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渣进行属性鉴别：若为危险废物，则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若为一般工业固废，则经收集后送至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进行处理。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的1#生产线含液废渣经收集后送至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进行处理；废分子筛、废布袋经分类收集后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置；除尘设施收集的粉尘经收集后随产品黑粉一并外售；废辅料包装袋、废辅料包装箱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收集到的焊接烟尘经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回收单位；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6、加强营运期风险防范。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制定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储备风险救助物资并组织演练，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7、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帐，设专门的环保机构及环保人员，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8、你公司核定的总量指标为：SO2≤0.1t/a、NOx≤0.5t/a、VOCS≤5.3t/a、CODCr≤0.1/a、NH3-N≤0.1/a；CODCr和NH3-N仅为生活污水产生，无需购买总量。

三、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批准的环评报告文本送至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湖南乐帮安环科技有限公司。

四、请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9月27日